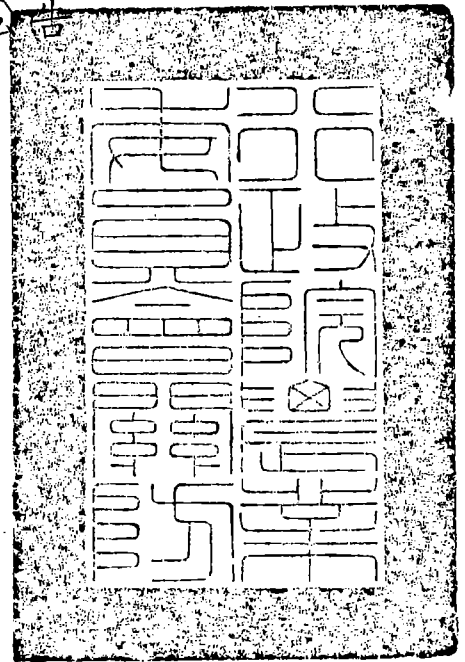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72486號



主旨：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公告(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防疫措施，業經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農防字第一〇四一四七二三三二號公告在案，為將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通過口蹄疫風險評估之加工產品，排除於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產品之外，爰修正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

- 一、本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措施指定區域：福建省金門縣。
-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八日起至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止。
- 四、本措施指定禁止輸送之動物種類及停止搬運之物品：偶蹄類動物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送至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但下列加工產品，不在此限：
 - (一)偶蹄類動物肉及雜碎占總固形物未達50%，且經連續三十分鐘70°C以上或連續三分鐘100°C以上加熱處理之肉品加工產品。
 - (二)偶蹄類動物肉及雜碎占總固形物50%以上，經去骨、去脂肪，連續三十分鐘70°C以上或連續三分鐘100°C以上之加熱處理，有適當包裝且經查核無交叉污染之牛（豬）肉乾及其他肉品加工產品。
 - (三)肉品來源或製造地為除金門縣以外之臺灣地區，且經連續三十分鐘70°C以上或連續三分鐘100°C以上之加熱處理之肉品加工產品。
 - (四)金門縣政府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口蹄疫風險評估通過之加工產品。